

调查通知书

江金执调字〔2026〕090号

江门市巨兴电子商务有限公司：

因职工黄志成投诉你单位未依法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一事，我中心于2026年1月21日发出《关于协助调查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情况的函》（江金协字〔2026〕019号），要求你单位调查职工黄志成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并函复我中心。我中心经过详细核算，认定你单位应为黄志成补缴在职期间住房公积金共计30360.00元（单位部分，详见附件）。

若你单位对职工所反映的事实和补缴数额有异议，请你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5日内提出异议并附上有关证明材料。若你单位没有异议，请在《住房公积金应缴金额表》上盖章确认，并于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5日内送回我中心。

附件：住房公积金应缴金额表

（联系人：曾伟愉，联系电话：3829730，联系地址：江门市江海区江海一路83号江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）

江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6年4月16日

行政执法专用章

(1)

4407043058694